

2025-2026 太仓市城区闸站运行管护项目

城区西北部闸站运行管护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85-ZHSJ-G2025-000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太仓市河道管理处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太仓港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关于 2025-2026 太仓市城区闸站运行管护项目（编号：JSZC-320585-ZHSJ-G2025-0001）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基本内容：

1、标段名称：城区西北部闸站运行管护。

2、合同标的：招投标文件、实施（建设）图纸及相关补充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3、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4、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①中标通知书；②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③采购人的招标文件；④中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⑤合同履行期间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书面纪录、补充协协等。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1.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佰贰拾万零贰仟陆佰壹拾元整 小写：1262610 元。

2. 合同价格内容：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员工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苏州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加班费、食宿费、福利和劳动部门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障资金，闸站现场值班设施、通讯、服装、劳保防护用品、巡检器材、办公设备、运维设备、巡检车辆使用费、耗材、维保费用、垃圾清运并处置、生活电器设施维修费，税金，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以及风险。

3. 工作考核与付款方式

3.1、工作考核：



1) 甲方每月按照制定的《太仓市河道管理处城区闸站管护考核制度》(详见合同附件 1) 和《太仓市河道管理处城区闸站管护分期验收及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2) 以及招标文件约定扣款情形(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考核制度和考核表), 对乙方的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与管护经费挂钩。

2) 月度管护费=基本管护费+月度考核费, 其中基本管护费=合同总价÷月数×80%, 月度考核费=合同总价÷月数×20%。根据综合考核得分, 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 得当月考核费的全额; 低于 95 分, 每扣 1 分扣除 5% 的月度考核费, 不满 80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如当月乙方发生合同和管理规定约定扣款情形的, 可直接扣款。具体考核情况见考核表。

3) 如果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 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 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引排水运行事故的; 发生劳资纠纷, 影响正常管护工作开展的。

3.2、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具体付款时间以甲方排款时间为准。非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逾期付款, 乙方同意不予追究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乙方申请付款时须同时提供的材料:

(1) 中间付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 ☒本合同复印件; ☒中间验收证明或进度款申请资料(预付款不需要); ☒中间考核结果;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2) 履约完成付款

☒合格的本次付款发票; ☒本合同复印件; ☒履约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 ☒考核结果; ☒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4、奖惩措施

4.1、如果闸站出现人员离职, 乙方必须及时补充, 离职人员为持有相关执业许可证书的, 乙方应当补充符合条件的持证人员。否则每少一人, 每天按照 200 元扣减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工程无法正常运行产生的损失, 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追偿。

4.2、如当月乙方发生合同和管理规定约定扣款情形的, 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

4.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工程设备损失以及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甲方如先行垫付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垫付后 3 日内支付给

甲方，或者甲方直接在给乙方的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5、履约保证金：

5.1、乙方应缴纳壹拾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给甲方）。

5.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被甲方扣除的，乙方应当于五个工作日内补足。

5.3、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由甲方全额退回（不计息）。

第四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本项目采取分期验收，甲方将组织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验收工作，如存在问题，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2、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乙方的投标承诺或国家相关标准，没有相关标准的，可参照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者运营商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3、对于投标文件中商务偏离无偏离的以招标文件为准，为正偏离的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主要包括：

(1)

(2)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如认为乙方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能力或者未妥善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2、甲方应当为保证项目服务的完成，给予乙方积极支持，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金额。

4、法规、政策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服务团队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更换的，每更换一人罚款 500 元。

2、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3、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

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4、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协助甲方完成其他需要中标单位配合的服务。

5、法规、政策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暴雨等防汛需要克服的恶劣条件除外）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且乙方承担由于甲方在其使用该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或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收集的所有资料、数据等进行泄漏、传播；

2、乙方项目服务人员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承担工作中接触相关内容的保密义务；

3、以上保密规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责，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2、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所有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实际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其投标承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予以返还，未支付的不再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带来的相应损失，其损失直接在考核费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乙方履约期间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和廉政规定，如有发现乙方有违反保密或廉政规定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3、其他：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二的滞纳金；乙方逾期 15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此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的，视为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或者存在重大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1）乙方存在一般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整改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达 3 次以上的；（2）乙方未妥善处理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协调工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违反保密义务导致重大舆情的；（3）乙方将本项目服务全部或者部分进行分包、转包的；（4）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继续履行对甲方产生重大影响的。

6、双方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守约方为主张权益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索赔

项目服务过程或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成果有不符或不满足招标要求或投标承诺或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进行补救或弥补相应的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不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因补救措施所承担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以及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有权在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期限内未能按招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服务的，且乙方并未采取有效技术措施的，明显无能力进一步提供技术服务的，甲方拥有与乙方解除合同并按程序选择其它单位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 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一份存档。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帐号：

2025 年 6 月 9 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地址：太仓市浮桥镇三市村柳双路 1 号

开户行：太仓农村商业银行九曲支行

帐号：3205851091010000001179

2025 年 6 月 9 日

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合同备案章

附件 1

《太仓市河道管理处城区闸站管护考核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城区闸站管护质量，提高闸站管护水平，大力推进管护规范化、制度化管理，制定本考核制度。

一、考核范围

太仓市河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管理范围内闸站管护情况。

二、考核内容

从闸站综合管理、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三、考核方式

考核频次：日常检查与月度抽查

（1）内部自查：项目负责人每周组织检查，每月组织内部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当月工作总结上报给甲方。

（2）甲方平时不定期检查，每月对各闸站进行抽查、对管护单位进行考核，并填写评分表，汇总每月考核得分。

（3）甲方根据平时检查情况，对发现的问题，根据考核评分对管护单位进行扣款，在当月考核经费中扣减。

四、评分形式

月度考核：由甲方成立考核小组进行考核，根据情况综合打分。

五、支付方式

（1）月度管护费=基本管护费+月度考核费，其中基本管护费=合同总价÷月数×80%，月度考核费=合同总价÷月数×20%。根据综合考核得分，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得当月考核费的全额；低于 95 分，每扣 1 分扣除 5%的月度考核费，不满 80 分的扣除当月全部考核费。如当月乙方发生合同和管理规定约定扣款情形的，可直接扣款。具体考核情况见考核表。

（2）如当月中标人发生合同和管理规定约定扣款情形的，在当月应付款项中扣除。

（3）如果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1）累计三个月考核低于 80 分； 2）发生安全事故或重大引排水运行事故的；3）发生劳资纠纷，影响正常管护工作开展的。

六、其他要求

（1）闸站管护单位必须定员定岗、定管护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及相关标准

文件，认真开展各项工作。

（2）工作时间段，严禁人员脱岗，如遇临时请假等事宜，管护单位除了立即向甲方报备以外，须在 2 小时内安排替班人员到位。管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遵守劳动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

（3）如遇汛期、暴雨、台风、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管护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和调度，配合做好突击性预降、管护、巡查、配合维修等工作。

（4）管护单位必须承诺所聘用标段内对运行管理中的人员、设备等安全负全责，在闸站管护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管护单位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注：太仓市河道管理处保留对本考核制度的解释和修改权力。

附件 2

太仓市河道管理处城区闸站管护分期验收及考核表

管护单位：_____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细则	扣分
1	综合管理	定岗定人、持证上岗。各岗位人员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查设岗情况表、持证人员基本情况表）	每少一人次扣 3 分； 若每次更换人员后，不符合相关要求，扣 3 分。	
		职工教育、技术培训。（提供培训内容、试卷）	每少一次扣 3 分； 培训不到位，酌情扣 1-3 分。	
		内部自查。（提供内部考核资料与当月工作总结）	未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每项扣 2 分。	
		制度明确、遵章守纪。（人员上岗必须穿工作服，佩戴工作证，不得无故缺岗；闸站管理范围内无侵占、钓鱼、游泳、渔网、地笼、闲杂人员等）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2	运行管理	操作、指令执行情况。管护人员能够按规程操作设备、系统平台，操作后及时核对平台状态，并向甲方反馈操作情况。汛期指令执行偏差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非汛期在 30 分钟以内。	违反有关操作规程的，每发现一次扣 2-4 分； 偏差超过规定要求或未及时向甲方反馈的扣 2 分，执行错误的扣 4 分。	
		日常检查。按照规定频次检查闸站设施设备，检查周期与检查要求需满足水闸、泵站有关标准，同时配合甲方做好汛前、汛后等定期检查工作。	未按要求巡查的，每缺少一次扣 2 分	
		设备试运行。按照规定频次定期试运行闸门、水泵。发电机组汛期每月试运行 2 次，非汛期每月试运行 1 次。	未按要求试运行的，每缺少一次扣 2 分	
		记录填写。填写闸站运行、检查相关记录。	每缺少一天或一件扣 1 分	
		故障处理。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出现问题及时汇报；生活设施出现故障自行维修或更换。	设备故障或异常 12 小时内报告（以运维联系单为准），汛期半小时内（以电话联系为准），未及时汇报的，每个故障扣 2 分。若因未及时上报而影响运行，每个故障扣 6 分。	
		零星修补。包含金属结构的除锈、刷漆及简易焊接，电气柜故障排查及电气配件更换，建筑物及辅助设施的零星修补，枢纽站的设备养护。	零星修补质量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处，酌情扣 2-4 分。 运维期间常用耗材配件未及时更换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十八港南北枢纽）。	

		环境卫生。做好闸站管理范围内设施设备、地面、水尺的清洁，以及拦污栅附近卫生清理。	每发现一处卫生不达标酌情扣 0.5 至 2 分。	
		绿化养护。完成闸站的绿化养护工作，包括闸站管理范围绿化的补植、更新、修剪、灌溉、施肥、除草及病虫害防治等。	每发现一处绿化管护不达标酌情扣 0.5 至 2 分。	
		如遇未经河道处允许的闸站管理范围内的施工，需第一时间制止并上报河道处。	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每查实一次扣 6 分。	
3	安全管理	安全生产组织网络健全，有安全领导小组名单（安全生产组织网络），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人员变化应及时调整。	每少一处，扣 2 分。	
		安全生产制度齐全，并装订成册；安全生产关键部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必须上墙明示，并及时更新。	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不齐全，扣 2 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每次扣 1 分。	
		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并进行安全隐患大排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	每少一处，扣 2 分。	
		定期检查闸站安全用具、劳保用品，及时更换或补充。	每发现一次安全用具检查记录缺失扣 1 分； 每发现一次安全用具过期未更换扣 2 分。	
		闸站范围内生产生活须符合安全规程，不得出现电瓶车室内充电等违规行为。	每发现一次酌情扣 2-4 分。	
4	社会监督	信访来电，媒体曝光，管护人员上访劳动保障、劳资纠纷属实的。	每查实一次扣 6 分	
5	其他直接扣款情况	（1）管护单位服从管理，配合甲方其它工作（视具体情况，每次扣款 500-2000 元）。 （2）发现人员缺岗，每人每次扣款 500 元。人员离职未及时补充，每天扣款 200 元。 （3）其他影响闸站管理的未尽事项，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直接扣款。		
考核得分				
考核扣款				

被考核管护单位（签字）：

考核人（签字）：

年 月 日